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东软现代产业学院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育人建设，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以下称“中心”）是学院指导课程思政建设等工作的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成员若干名。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负责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建设；副主任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基础教学部负责人担任，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宪法法治教育”、“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的课程思政内容供给专题研究工作；其他成员由思政课程教师、专业组负责人、基础课课程负责人、教务部负责人担任，负责课程思政具体建设及对口支持服务工作。中心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协助主任召开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议，组织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格与聘任

第四条 主任、副主任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院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第五条 中心人员任职年限为每届3年，届满考核合格可连任。

第六条 中心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中心成员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者同意其辞去中心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中心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中心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者不宜担任中心职务的。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主要工作职责：

- （一）制定规划与标准

协助制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发展规划、推进方案，协助制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案例、示范课程、示范专业、示范学院建设标准以及示范名师、示范团队评审标准，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各层次示范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 （二）开展培训与交流

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双向内容供给、协同融合发展。探索构建专业课教师和思政课教师之间跨学科交流机制。组织开展各类各层

次课程思政交流活动，包括专家讲座、名师访谈、教学院长论坛、学术会议、教学工作坊等。循序渐进将课程思政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覆盖教师教学全场景。

（三）建立健全考评考核机制

协助建立课程思政考评考核机制，推动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双高校”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教学评估、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教师教学绩效考核等评价考核体系。

（四）持续推出高水平成果

跟踪国内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动态，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理论研究，推出高水平课程思政内容产品和理论研究成果。建立并运营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全面推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理念、建设进展、建设成就。

第八条 中心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课程思政建设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课程思政建设事务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者质询；
- （三）在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议中自由、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中心成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本规程，自觉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院声誉，不得私自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内容；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议及有关活动，并积极建言献策；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